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76  
29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1982年10月21日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尼日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身份附上1982年10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所发表的公报的全文。

如蒙秘书处将这个公报的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的正式文件散发，本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附 件

1982年10月12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结束时

发表的公报

1. 1982年10月12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本届会议主席尼日尔外交部长达乌达·迪亚卢先生阁下主持下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审查了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为之通过某些决议并正由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加以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

2. 这次会议正是阿拉伯地区情况发展到极其严重的时候，其原因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军队进入黎巴嫩，至今仍驻留在该国领土内，在贝鲁特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了史无前例的大屠杀，而且这个实体仍然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以及圣城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进行侵犯，迫害他们，剥夺他们的土地，将他们赶出自己的家园。

3. 会议一方面痛惜联合国未能阻止这种侵略行为，从而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继续坚持这种行为，一方面表示伊斯兰会议有决心加强努力，使国际社会面对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和不断违犯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作风为国际和平构成的威胁能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4. 会议赞扬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认为这些决议是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主要转折点，这是由于以阿拉伯和平计划中各项原则为主导的阿拉伯立场带来的责任的严重性和含义所致。依照伊斯兰会议和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会议表示深信伊斯兰同阿拉伯所进行的工作应结合起来，以面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挑战，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为收复其不可剥夺权利并在自己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而不断进行的斗争。

5. 在这方面，会议决定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所成立的伊斯兰之国委员会应在联合国范围内同阿拉伯联络委员会协调采取行动，以实现伊斯兰和阿拉伯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各项决定中所载的目标。

6. 会议审查了伊朗同伊拉克间仍然进行武装冲突一事所造成的令人沮丧的局势。会议一方面赞扬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一方面重申在尼米亚所发出的呼吁，再度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战斗，继续同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使该委员会能根据在圣城麦加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交给它的任务。

7. 会议并根据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定讨论了仍有外国部队驻留的阿富汗境内的情势，并拟定了一个伊斯兰决议草案，将于联合国大会就这个主题进行讨论时由伊斯兰国家集团提出。决议草案重新要求外国部队立即由阿富汗撤出，并强调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影响的情况下自己选择其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

8. 会议选举了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成立的三个部长级委员会的成员，即文化和新闻委员会，其主席为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科学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其主席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经济和商业合作委员会。

9. 会议宣布支持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当选为理事国，并支持苏丹民主共和国代表达法·阿拉·哈杰·尤赛夫先生当选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0. 会议并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纽约伊斯兰文化中心执行委员会负责当局之间应进行联系，以便为尽快执行这个项目而详细拟定合作办法。

11. 会议建议伊斯兰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继续进行磋商，以确保有关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的各项伊斯兰决议能获得执行。

12. 会议注意到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其领土受到埃塞俄比亚侵略的发言。会议重申决心保障成员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因为这样才符合不结盟运动和

联合国《宪章》及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宗旨和目标。会议表示支持并声援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为保全其领土完整和独立而进行的努力。

1982年10月12日，纽约

---